

## 短文寫作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
內容 (15分)	內容充實，切合題意，可給 11-15 分；內容較充實，較切合題意，可給 5-10 分；內容不完整，不切合題意或離題，可給 0-4 分。
文句用語 (10分)	文句通順流暢，用語準確合宜，可給 8-10 分；文句較通順，用語較合宜，可給 4-7 分；文句不通順，用語不合宜，可給 0-3 分。
結構 (7分)	結構完整，條理清晰井然，可給 6-7 分；結構完整，條理較清晰，可給 3-5 分；結構不完整，條理欠清晰，可給 0-2 分。
標點運用 (3分)	大部分標點符號運用正確，可給 3 分；約有半數標點符號運用正確，可給 2 分；少數標點符號運用正確，可給 1 分；完全沒有運用標點符號或大部分標點符號運用錯誤，不給分。
錯、別字	1-2 個錯、別字扣 1 分，3-4 個錯、別字扣 2 分，5-6 個錯、別字扣 3 分。最多只可扣 3 分，重錯者不另扣分。(不可給半分)
其他	字數若多於 300 字，不超過 320 字，不扣分。